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3 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9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9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

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中兴华所 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树，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金霞，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200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 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续聘中兴华所、拟任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